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
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

2024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7
4. 建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8
5.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7. 推薦建議	18
8. 進一步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35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書	4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4年3月27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資本」	指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天津)」	指	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CPL」	指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環球醫療」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vergreen」	指	Evergreen021 Co., Ltd，一間於2014年8月1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資本」	指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3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中央政府直屬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健康產業發展」	指	通用環球健康產業發展(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單項協議的期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中棄權的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百盈發展」	指	百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前為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買賣守則」	指	本公司自身的行為守則以規管董事及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執行董事：

陳仕俗先生(主席)

王文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非執行董事：

陳啟剛先生(副主席)

童朝銀先生

徐明先生

朱梓陽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三環中路輔路90號20-28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許志明先生

陳曉峰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陳仕俗先生、王琳女士、徐明先生、朱梓陽先生及李引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訂明，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李引泉先生自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截至2024年6月，其任期將超過九年。李引泉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儘管李引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但(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檢討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李引泉先生仍為獨立人士；(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李引泉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李引泉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李引泉先生已出席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其作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202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李引泉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帶來均衡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於本公司負責的職能及職責。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中其履歷資料所載，李引泉先生一直擔任五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李引泉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李引泉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履行其職能和職責。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資質、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董事會函件

選舉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在管理、資本市場、會計、融資及醫療行業的寶貴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李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李先生獨立性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按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選舉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彼等多元的背景及於彼等專業領域中的經驗，並建議董事會重新選舉陳仕俗先生、王琳女士、徐明先生、朱梓陽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彼等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應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50至5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89,153,966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第50至5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378,307,932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c) 擴大發行授權，已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有關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更新，或(ii)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1)直接融資租賃及(2)售後回租。

(1) 直接融資租賃

在直接融資租賃中，本集團向通常由客戶選定的設備供應商購買特定資產，然後將該資產出租予客戶使用，以獲得定期租賃付款。典型的直接融資租賃交易是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的三方安排。在直接融資租賃中，本集團於支付設備費用前可從設備供應商或承租人處收取一次性手續費。下圖A說明三方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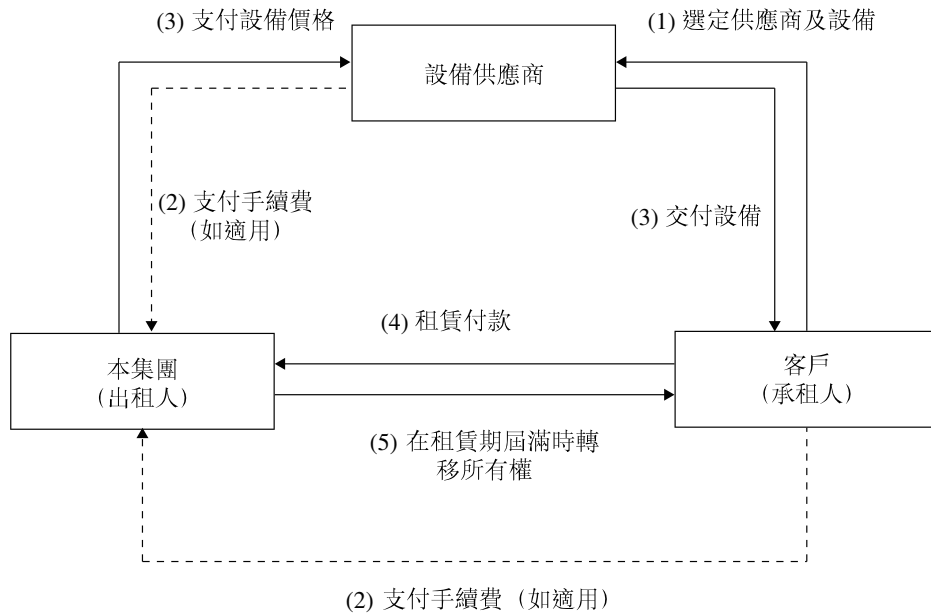


圖 A

(2) 售後回租

在售後回租交易中，本集團的客戶以協商的購買價格將相關資產出售予本集團，然後本集團將資產租回予客戶，以獲得定期租賃付款。在此安排下，客戶可以應付其資金需求，並作為承租人繼續使用該資產。典型的售後回租交易涉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下圖B說明雙方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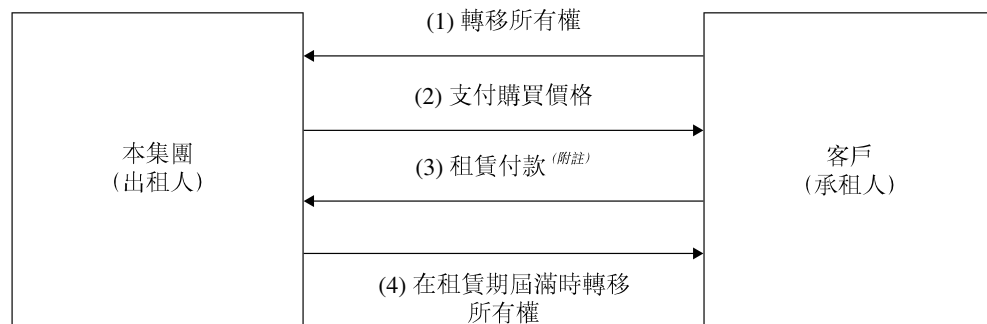


圖 B

附註：

在標準的售後回租交易中，出租人將向承租人收取定期租賃付款(包括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然而，在某些售後回租交易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可能：*(i)*向第三方(承租人除外)收取一次性支付的部分或全部租賃利息，及*(ii)*向承租人收取定期支付的租賃本金及餘下任何租賃利息。

董事會函件

第三方同意向出租人支付租賃利息，因為第三方將在承租人從融資租賃交易中獲得資金後，向承租人收回其應收款項。

在以下情況下，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參與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

- (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承租人)透過直接租賃交易或售後回租交易(如上圖A及上圖B所示)，尋求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此外，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作為第三方參與，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售後回租交易中支付租賃利息。舉例而言，與通用技術集團(作為供應商)進行其他醫療用品交易的第三方醫院(作為客戶)可能需要融資租賃服務以清償原有應付予通用技術集團的賬款。鑒於加快應收款回籠對雙方的益處，通用技術集團願意支付有關售後回租交易的租賃利息。根據有關安排，通用技術集團對本集團的唯一合約義務是一次性支付協定租賃利息；或
- (i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承租人選定的設備供應商參與本集團的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其後將相關資產出售予本集團(如上圖A所示)。

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本集團提供醫療設備、機械設備等不同設備和儀器的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通用技術集團擁有大量資產及可靠的財務實力，是值得信賴且信譽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論是作為承租人、設備供應商或第三方參與本集團的上述融資租賃交易，均會為本集團創造良機，擴大其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群，並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效益。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i)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ii)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而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租賃利息。此外，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第

董事會函件

三方(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將其被承租人選定的設備出售予本集團；

- 就特定融資租賃項目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單項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金、租金、所有權和使用權、租賃期間、設備購買價格及交付安排；及
- 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將不會開始。

定價政策：

- 倘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交易中作為承租人接受融資租賃服務，或為第三方承租人支付租賃利息，本集團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適用貸款基準利率、融資成本及經考慮其對所涉承租人信貸風險評估後的風險溢價釐定交易代價(諸如租賃利息)。本集團將確保交易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同行業具相若資信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 在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由承租人選定的設備的交易中，本集團一般不參與設定購買價格，相關價格通常基於設備市場價值由供應商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或通過公開招標流程釐定。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堅持其信貸標準及定價估值標準，並確保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在與同行業具相若資信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融資租賃交易的交易代價為項目整體回報，包括交易對手應付的租賃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諸如手續費。本集團將根據其有關項目整體回報率的內部規定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回報率釐定租賃利息及(倘適用)手續費。尤其是，採用之租賃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適用貸款基準利率，從而令本集團可於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合理獲益。通常情況下，本集團經考慮其涉及的融資成本及風險溢價後釐定租賃利率，方式為將有關租賃利率適當提升至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類似年期基準貸款利率。風險溢價乃基於對所涉承租人信貸風險(例如財務狀況、信貸歷史、融資租賃規模、行業狀況及業務規模)的評估而釐定。

手續費通常根據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本金、租賃利息、項目整體回報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佔本金之比例及類似交易採用的租賃利

董事會函件

息)釐定。倘涉及手續費，則在實現特定交易回報最大化的同時，本集團將確保項目整體回報符合其內部規定，且相關費率對各交易對手而言將可接受。

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承租人／利息支付人之上限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承租人或租賃利息支付人)	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本金、租賃利息及(如適用)手續費) ¹	230	230	230
設備供應商之上限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設備供應商)	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設備的購買價格及手續費) ²	1,340	1,340	1,340

附註：

- 1 各年度上限是本集團預計於各相關年度將予提供融資租賃的整個租賃期內的本金、預期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如適用)的總額。
- 2 各年度上限是本集團預計於各相關年度將予提供的融資租賃項下的設備購買價格和手續費的總額。

年度上限基準：

承租人／利息支付人之上限

上述承租人／利息支付人之建議上限基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根據所掌握的資料估計的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租賃服務的需求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估計金額乃參考(i)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中醫院通常採購的設備類型；(ii)預計可能參與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中設備的市場價格合計範圍介乎人民幣51.5百萬元至人民幣61.8百萬元；及(iii)根據通用技術集團旗下醫療機構數量計算得出其336間醫療機構對售後回租服務的估計需求，及本集團向部分客戶所提供售後回租服務的本金中位數(即人民幣10百萬元)；
- (i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其尚有應付賬款的客戶對售後回租服務的估計需求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估計金額主要基於通用技術集團旗下一家上市成員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應收賬款情況而釐定。根據該上市成員公司的中期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5,97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董事認為該等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可能會觸發融資租賃交易需求。本公司預期於可見未來該上市成員公司之客戶將有售後回租服務需求，且只要客戶通過本集團的業務評估流程，本集團可望把握住有關商機；及

- (ii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上述租賃服務將予支付的估計利息，當中已考慮在類似交易中本集團向具可比財力的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服務客戶收取的平均利率。本公司預計，涉及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承租人或租賃利息支付人的交易的手續費金額甚微，於設定相關年度上限時並非有意義的指標。

設備供應商之上限

上述設備供應商之建議上限基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根據所掌握的資料估計的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客戶對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約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通用技術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客戶可能會有融資租賃服務需求，且本公司有望把握住部分有關商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物色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的客戶之若干潛在融資租賃業務機會，金額約為人民幣890百萬元。此外，本公司預計潛在的額外融資租賃服務需求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當中計及通用技術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的收益（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並假設有關收益的10%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如果這些機會在未來實現，通用技術集團的聯繫人將作為設備供應商，參與到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中；
- (ii) 上述直接融資租賃交易的預計期限平均為三年。有關期限將影響該等交易中本集團所收取的利息金額，蓋因在估算相關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將予收取的全部租賃利息計算在訂立該交易的年度。此外，期限的長度預料亦為可能影響融資租賃交易所應用利率水平的一項因素；及
- (ii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上述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將予支付的估計手續費，當中已考慮2023年向本集團獨立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平均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內部程序：

- 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將就具體融資租賃服務進行市場分析，並在考慮租賃資產的整體市場價格、租賃資產賬面淨值、風險溢價、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本公司融資成本、相關服務的附加價值及客戶關係重要性等因素後，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定價建議(包括租賃本金、租賃利息、購買價格、手續費及項目整體回報率)。本集團將沿用就其獨立融資租賃客戶採用的相同估值機制、審閱流程及信貸標準；
- 通常而言，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所採用的本金金額，如屬售後回租交易，應不高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如屬直接融資租賃交易，則不高於租賃資產的市價。業務部門將比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包括租賃利息及手續費)，以確保利率和手續費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此外，本公司資金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將評估融資租賃交易的項目整體回報率，以確保其符合有關整體回報的內部規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可資比較交易的回報率；
- 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由本公司業務營運部、風險管理部、財務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及資金管理部等多個內部部門根據上述因素對個別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根據本集團標準營運程序及信貸指引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最終報告，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在各融資租賃項目的整個過程中，本集團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監察其融資租賃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收取租賃付款。該等措施包括實時追蹤、跟進檢查、加大追款力度及(如必要)訴諸法律訴訟及資產保全方法，均旨在保障本公司於融資租賃項目的權益；
- 本公司的法律事務部將實時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簽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1998年3月，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營業務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8%，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將根據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單項協議之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單項協議需要較長期間的原因並確認其期限合乎此類協議之一般處理方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批准

在董事之中，童朝銀先生及徐明先生於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故此二人被視為於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童朝銀先生及徐明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票中棄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權益。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已獲得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董事批准。

鑒於上文所述之理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i)童先生及徐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單項協議的條款發表其意見。

5.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派發。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

董事會函件

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任何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8%(即750,651,700股股份)，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悉、熟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umcare.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送達，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若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unimed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c)建議訂立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d)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8.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陳仕俗
董事會主席
謹啟

2024年5月16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敬啟者：

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就有關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如何投票表決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i)經公平磋商釐定；(ii)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i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李引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5月1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出具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關協議將於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關連交易規定）。根據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i)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ii)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及機械的融資租賃服務），而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支付租賃利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由於根據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單項協議**」）之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貴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單項協議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及確認其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訛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繼續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與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及其各自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自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惟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展開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 貴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同比變動 %
收入	13,650,203	12,073,172	13.1
— 金融業務	5,823,120	5,706,656	2.0
— 醫療健康業務	7,827,083	6,366,516	22.9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20,918	1,888,417	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2,70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650.2百萬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上述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23財年金融業務及醫療健康業務收入雙雙增加所致，尤其是主要由於(i)醫療業務收入增速加快，單床產出持續提升；(ii)診療人次大幅增長，醫院收治能力增強，運營效率顯著提升；及(iii)專科及健康產業加速佈局，醫療健康業務所產生收入大幅增加。金融業務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2023財年及2022財年收入分別約42.7%及47.3%；及醫療健康業務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2023財年及2022財年收入分別約57.3%及52.7%。

此外，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20.9百萬元，較2022財年增加約7.0%。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營67家醫療機構，為大眾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將抓住一切有利時機，利用一切有利條件，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具有金融服務能力、專科醫療特色和差異化產業端業務優勢的醫療健康企業，並逐步把旗下各業務板塊和資產的價值充分釋放，為服務「健康中國」和向著「成為值得信賴的世界一流醫療健康企業」的願景不懈進發，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回報。

有關通用技術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1998年3月，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營業務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8%，且為貴公司控股股東。

據董事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用技術集團連同其成員公司經營403家醫療機構（包括貴集團經營的67家醫療機構）。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提供醫療設備、機械設備等不同設備和儀器的融資租賃服務。貴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通用技術集團擁有大量資產及可靠的財務實力，是值得信賴且信譽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論是作為承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設備供應商或第三方參與 貴集團的上述融資租賃交易，均會為 貴集團創造良機，擴大其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群，並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效益。

誠如董事告知，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屬收益性質。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將計入融資租賃業務板塊。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金融業務以融資租賃業務為主，並基於行業的發展前景、利潤水平、收益／風險匹配度及現金流穩定性等標準縱深發展。金融業務作為 貴集團持續貢獻利潤的來源，將始終在資產安全的前提下保持穩健發展，作為 貴集團持續發展的壓艙石。

誠如上文所述，融資租賃業務板塊產生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2022財年及2023財年收入的約47.3%及42.7%。此外，吾等從2023年年報中注意到，融資租賃業務板塊錄得的溢利佔 貴集團2022財年及2023財年除稅後溢利約81.9%及79.3%。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板塊對 貴集團而言極為重要。

鑒於上述理由，尤其是(i)該等交易屬收益性質及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將計入融資租賃業務板塊，而該業務板塊對 貴集團而言極為重要；及(ii)該等交易為 貴集團創造良機，擴大其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群，並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效益，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列載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節。

日期： 2024年3月27日

訂約方： 通用技術集團及 貴公司

主要條款：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i)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ii)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而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支付租賃利息。此外，倘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將其被承租人選定的設備出售予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特定融資租賃項目而言，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單項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金、租金、所有權和使用權、租賃期間及其他條款(例如設備購買價格及交付安排)；及

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關連交易規定下，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單項協議之期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董事告知，單項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預期不超過五年，取決於所涉及租賃資產的類別而定。

於評估單項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租賃資產包括醫療設備及機械，通常涉及相對較高融資金額，故需要相對較長還款期。
- 單項協議的租賃期將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釐定，而誠如董事確認，其通常為十年或以上。
-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貴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長期限一般為五年。

於考慮與單項協議的性質相似的協議有此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已識別出超過10項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為其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融資租賃協議。由於有多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吾等僅列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協議日期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日期(即2024年3月27日)期間的下列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期限	租賃資產類別
2024年1月24日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6)	15年	設備及設施
2024年1月25日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132)	5年	設備及設施
2024年1月30日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6)	5年	設備及設施
2024年1月31日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132)	5年	設備及設施
2024年1月31日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1)	4年	設備及設施
2024年2月1日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966)	5年	設備及設施
2024年2月2日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132)	6年	設備及設施
2024年2月23日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132)	5年	設備及設施
2024年3月6日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132)	6年	設備及設施
2024年3月8日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132)	5年	設備及設施
2024年3月18日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6)	15年	設備及設施
2024年3月21日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132)	5年	設備及設施

附註：興業控股有限公司(132)前稱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租賃開始日期為2023年)所訂立之單項協議清單(「**2023年單項協議清單**」)。吾等自有關清單發現，有約150份期限為五年的單項協議。

考慮到上文所述，尤其是(i)相關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ii)貴集團現有期限為五年的單項協議的數量及吾等關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調查結果，吾等確認單項協議期限(即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其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定價政策

根據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倘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交易中作為承租人接受融資租賃服務，或為第三方承租人支付租賃利息，貴集團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適用貸款基準利率、融資成本及經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慮其對所涉承租人信貸風險評估後的風險溢價釐定交易代價(諸如租賃利息)。貴集團將確保交易之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同行業具相若資信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 在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由承租人選定的設備的交易中，貴集團一般不參與設定購買價格，有關價格通常基於設備市場價值由供應商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或通過公開招標流程釐定。儘管如此，貴集團將秉持其信貸標準及定價估值標準，並確保交易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同行業具相若資信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融資租賃交易的交易代價為項目整體回報，包括交易對手應付的租賃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諸如手續費。貴集團將根據其有關項目整體回報率的內部規定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回報率釐定租賃利息及(倘適用)手續費。尤其是，採用之租賃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適用貸款基準利率，從而令貴集團可於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合理獲益。通常情況下，貴集團經考慮其涉及的融資成本及風險溢價後釐定租賃利率，方式為將有關租賃利率適當提升至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類似年期基準貸款利率。風險溢價乃基於對所涉承租人信貸風險(例如財務狀況、信貸歷史、融資租賃規模、行業狀況及業務規模)的評估而釐定。

手續費通常根據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本金、租賃利息、項目整體回報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佔本金之比例及類似交易採用的租賃利息)釐定。倘涉及手續費，則在實現特定交易回報最大化的同時，貴集團將確保項目整體回報符合其內部規定，且相關費率對各交易對手而言可接受。

為評估該等交易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按隨機基準自2023年單項協議清單中選定五份單項協議(對其負責之業務部門為貴公司的醫療金融業務部門^(附註))。由於上述單項協議的數量佔2023年單項協議清單所列單項協議(對其負責之業務部門為貴公司的醫療金融業務部門)總數25%，吾等認為抽樣規模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屬充足。

按吾等之進一步要求，吾等取得五份抽樣協議之定價建議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相關租賃利息、租賃利率、手續費及項目整體回報率。

附註：誠如董事告知，貴公司預計向通用技術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將涉及兩個部門，即貴公司的醫療金融業務部門及金融創新部門。貴公司的金融創新部門於2023年並無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任何單項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定價建議書後，吾等注意到(i)租賃利息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ii)並無收取其他費用(即手續費)，惟已納入定價建議書的考量因素；及(iii)各單項租賃安排的隱含項目整體回報乃清晰列明並與項目整體回報內部規定進行比較。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總體上與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符合一致。

經考慮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i)中國人民銀行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融資成本及風險溢價將納入考量；(ii)設備之購買價格將基於市場價值而定；(iii)交易之條款對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與同行業具相若資信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及(iv)上文所述吾等關於定價建議書的調查結果，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該等交易而言，貴公司採納若干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整體權益，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經考慮(i)將會進行市場分析及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定價建議(包括租賃利息、購買價格、手續費等)；(ii)將會進行比較程序(即比較貴集團就類似融資租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及／或合約，以及將項目整體回報率與內部規定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iii)將對單項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iv)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最終報告以便其批准單項交易；及(v)貴公司法務部門將按交易發生時實時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吾等認為將有充足措施確保該等交易之定價公允及不會超過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承租人或租賃利息支付人(「承租人／利息支付人之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本金、租賃利息及(如適用)手續費) ¹	230	230	230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設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之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設備的購買價格及手續費) ²	1,340	1,340	1,340

附註：

- 各年度上限是 貴集團預計於各相關年度將予提供融資租賃整個租賃期的本金額、預期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如適用)之總額。
- 各年度上限是 貴集團預計於各相關年度將予提供融資租賃項下設備購買價格及手續費之總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基準」一節。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表。

承租人／利息支付人之上限

根據計算表，承租人／利息支付人之上限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通用技術集團對直接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ii)通用技術集團對售後回租服務的估計需求，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iii)通用技術集團客戶(尚未償付與通用技術集團欠款者)對售後回租服務的估計需求，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通用技術集團根據(i)至(iii)項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估計利息。計算表由 貴公司醫療金融業務部門編製。

- 通用技術集團對直接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董事告知吾等醫院一般採購且假定為有關直接租賃服務項下標的資產的不同類別設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各類項設備的三份中標通知書。於審閱中標通知書後，吾等注意到(i)中標通知書於中國國家信息中心管理的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臺發佈；(ii)由三名不同供應商(包括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一名關連人士供應商)提供的三項報價；(iii)中標通知書的刊發日期乃於2024年內；及(iv)設備的總市價介乎人民幣51.5百萬元至人民幣61.8百萬元之間。

通用技術集團對直接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即人民幣50百萬元)接近(3%差異)上述範圍人民幣51.5百萬元至人民幣61.8百萬元的下限。

- **通用技術集團對售後回租服務的估計需求：**董事告知吾等有關估計乃經參考(i)通用技術集團旗下醫療機構數量；(ii) 貴集團旗下於2023年接受 貴集團售後回租服務的醫療機構數量；及(iii)各項售後回租安排的估計本金額而作出。

據董事告知，於2023年 貴集團為其旗下67家醫療機構中的一家機構提供售後回租服務。根據通用技術集團網站資料及經吾等與董事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用技術集團擁有403家醫療機構。

此外，於審閱2023年單項協議清單後，吾等注意到醫療金融業務部門(將從事為通用技術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就醫療機構相關項目所提供售後回租服務(租賃開始日期為2023年)的本金額中位數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上述數據計算(即人民幣10百萬元 x ((403-67)/67))，通用技術集團對售後回租服務的隱含估計需求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通用技術集團對售後回租服務的估計需求與上述隱含金額相若。

吾等認為上述通用技術集團對售後回租服務的隱含估計需求之計算屬合理，蓋因下列參數已考慮(i)每個項日本金金額(基於醫療金融業務部門所提供售後回租服務的中位數)；及(ii)項目數量(基於通用技術集團旗下醫療機構數量及實驗概率)。

- **通用技術集團客戶對售後回租服務的估計需求：**董事告知吾等彼等主要參考通用技術集團一家上市成員公司(「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蓋因當中售後回租服務的潛在目的為基於董事了解的情況自其客戶追收尚欠款項。

於審閱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後，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5,970百萬元，當中賬齡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的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991百萬元及賬齡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的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可竭盡所能追收欠款，尤其是賬齡較長的款項。因此，董事估計通用技術集團客戶對售後回租服務的需求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吾等認為：(i)應收賬款指客戶以賒貸作出的購買結欠的款項金額；(ii)由於根據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的中期報告，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被當作壞賬撥備的比例增加(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15%；賬齡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50%；賬齡超過三年：100%)，董事經參考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尤其是賬齡較長者)以釐定通用技術集團客戶對售後租回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合理。

由於通用技術集團客戶對售後回租服務的估計需求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接近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賬齡為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的應收款項(即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假設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可能竭力追收欠款，尤其是賬齡較長的款項，吾等認為通用技術集團客戶對售後回租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 **通用技術集團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吾等注意到估計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租賃服務的估計利率及估計本金額計算。

為核實利息收入的公平性，吾等已與董事展開討論並了解到，利率轉化的內部回報率將被視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個別項目的回報。由於估計利率(按 貴公司提供的轉化計算及吾等進行的轉化計算，轉化為融資租賃項目的內部回報率後)屬於2023年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內部回報率範圍內，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利息收入屬公平合理。

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承租人／利息支付人之上限接近(約2%差異)(i)通用技術集團對直接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ii)通用技術集團對售後回租服務的估計需求；(iii)通用技術集團客戶(尚未償付與通用技術集團欠款者)對售後回租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v)通用技術集團根據(i)至(iii)項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估計利息之總和，且有關金額如上文分析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承租人／利息支付人之上限屬公平合理。

設備供應商之上限

根據計算表，融資租賃服務的估計本金額及估計手續費金額分別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備供應商之上限約96%及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與董事的討論，設備供應商之上限主要參考通用技術集團客戶的潛在融資租賃服務需求而釐定，有關需求乃由 貴公司醫療金融業務部門及金融創新部門估計得出。

吾等與醫療金融業務部門的區域業務總監討論後，了解到有關潛在需求乃根據有關員工與通用技術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設備供應商)的討論而作出。吾等還取得及審閱相關記錄，當中顯示設備供應商的身份及根據設備供應商未來潛在商機計算的2024財年融資租賃服務指示性需求，金額約達人民幣890百萬元。作為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亦與設備供應商進行面談，並已確認上述金額。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金融創新部門的營運支持經理展開討論，並了解到有關潛在需求乃根據通用技術集團相關成員公司2023財年的收入作出，當中假設上述收益的10%將涉及融資租賃安排。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相關成員公司的關鍵財務資料，通用技術集團上述相關成員公司2023財年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因此，估計潛在需求將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按人民幣5,000百萬元 x 10%計算)。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通過審閱該等成員公司過往年報，還選定上述通用技術集團成員公司中銷量最高的兩家公司，並確認該兩家成員公司的過往收入處於 貴公司所提供的收入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融資租賃服務的估計本金額接近(約3%差異)上述潛在需求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服務估計本金額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採用的估計手續費乃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手續費率及融資租賃服務估計本金額計算。於審閱2023年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下手續費後，吾等注意到估計手續費率屬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手續費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手續費屬公平合理。

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供應商之上限接近(不足1%差異)相應期間融資租賃服務估計本金額及估計手續費的總和，而有關金額如上文所分析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供應商之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敬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牽涉未來事項，並根據假設估計得出，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且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對該等交易所產生收益／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所涉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ii)該等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知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上限。

倘董事確認預計該等交易的最高金額將超出其相關年度上限，或建議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5月1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陳仕俗先生－執行董事

陳仕俗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領導及主持董事會及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並負責規劃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和管理體系。

陳先生在戰略規劃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自2022年8月起擔任通用技術集團的副總經濟師。彼自2023年4月及2023年7月起分別擔任通用技術集團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黨委書記。彼亦於2018年11月至2024年4月及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期間分別擔任航天醫療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航天醫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和黨委書記。此外，於2012年6月至2018年11月，彼先後於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71))擔任包括資產運營部部長、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在內的多項職務。自1999年7月至2012年6月，彼先後於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現稱為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包括發展計劃部規劃處副處長及發展計劃部固定資產投資處處長在內的多項職務。

陳先生於1995年7月於重慶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建築工程專業)，後於2018年10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在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5月16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繼而由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彼無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2) 王琳女士－執行董事

王琳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黨委及人力資源工作。王女士於2023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女士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王女士自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擔任通用技術集團健康養老產業有限公司(「通用康養」)董事及副總經理，通用康養為通用技術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通用康養黨委書記。自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其於通用技術集團附屬檢驗檢測認證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檢驗檢測及認證業務小組組長、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其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5)。

王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西安政治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機關工作專業)，並於2006年2月取得碩士學位(機關工作專業，在職)。王女士於2018年12月獲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授予機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7月25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繼而由董事會審議並批

准。彼無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3) 徐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明先生，59歲，自2022年6月2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徐先生在公司治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徐先生自2018年9月擔任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08年8月至2020年2月，徐先生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6)。自1998年7月至2018年9月，徐先生歷任通用技術集團財務管理部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徐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並於1988年6月獲得北京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徐先生於2002年8月獲得通用技術集團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自2022年6月22日起獲委任，且彼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隨後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徐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徐先生於其服務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4) 朱梓陽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梓陽先生，28歲，自2021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朱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起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之非執行董事。2021年7月起於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54））擔任副總裁，負責集團科技板塊業務。彼於2021年2月起擔任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5））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廣東元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醫療板塊負責人。朱先生曾任合生創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助理。

朱先生於2017年6月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孟依先生之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自2021年7月7日起獲委任，且彼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隨後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該服務合約予以延長，且彼之任期將於合約延長後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屆滿。根據委任函，朱先生於

其服務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5) 李引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68歲，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2021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李先生從2018年6月起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3年9月起擔任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至2017年曾先後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及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行政總裁。其還曾於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之執行董事，於2001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之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Lizhi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IZ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3年7月，李先生於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彼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為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

1988年10月，李先生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ca Institute取得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8月，彼獲得中國農業銀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薪酬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項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91,539,661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即1,891,539,66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89,153,96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能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5.30	4.70
5月	5.40	4.59
6月	4.85	4.13
7月	4.36	4.01
8月	4.33	3.57
9月	4.13	3.88
10月	4.08	3.75
11月	4.21	3.92
12月	4.49	4.09
2024年		
1月	4.54	3.71
2月	4.41	3.90
3月	4.34	4.15
4月	4.85	4.2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5	4.67

6.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書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於750,651,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9.68%)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通用技術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09%。

董事認為，股權有關增加將導致通用技術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但不會使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致會產生有關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公司／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香港資本(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7,173,395	36.33%
通用技術集團(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651,700	39.68%
Trusta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1,349,753	10.12%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1,349,753	10.12%
張懿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1,349,753	10.12%
中信資本(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33,342,753	12.34%
朱孟依(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45,629,081	12.99%
新達置業(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806,000	0.25%
	受控法團權益	240,823,081	12.73%
元知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69,835,081	8.98%
新達合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69,835,081	8.98%
新達合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69,835,081	8.98%

附註：

- (1) 於750,651,700股股份當中，687,173,395股股份登記在香港資本名下，及63,478,305股股份登記在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通用諮詢香港」）名下。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技術集團最終擁有，及通用諮詢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持有的合共750,65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CP Leasing II Limited（為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於2020年12月29日與本集團訂立認購15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而於191,349,75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CP IV GP Ltd.。CCP IV GP Ltd.為CC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CP Ltd.則由Tru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Tru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Trusta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透過Trustar Capital Company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Trusta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中信資本及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張懿宸先生持有其逾三分之一表決權）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sta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中信資本、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張懿宸先生被視為於CCP Leasing II Limited直接持有的191,349,7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上述191,349,753股股份外，中信資本亦擁有另外41,993,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中信資本（天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間接持有。中信資本（天津）由Prestige Wa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restige Way Limited持有68.17%的權益。Prestige Way Holdings Limited為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信資本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資本被視為於該等41,99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45,629,081股股份中，(i)4,806,000股股份由新達置業有限公司（「新達置業」）直接持有；(ii)169,835,081股股份由百盈發展直接持有；及(iii)70,988,000股股份由合生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合生電子商貿」）直接持有。

新達置業由朱孟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新達置業持有的4,8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百盈發展由元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元知集團有限公司由新達合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達合生投資」）透過新達合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新達合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80%股權。新達置業擁有新達合生投資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百盈發展持有的169,835,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生電子商貿由合生創展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合生資本國際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合生創展國際有限公司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新達置業持有53.7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合生電子商貿持有的70,9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45,629,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上文所載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	所擔任職務
陳啟剛先生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高級董事經理
徐明先生	香港資本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為一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職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彭佳虹(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7,617,400	0.40%
陳啟剛	實益擁有人	非執行董事	30,000	0.00%

附註：

- (1) 彭佳虹女士為Evergreen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Evergreen為上述7,617,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Evergreen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彭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5月16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童朝銀先生及朱梓陽先生於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童朝銀	通用技術集團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醫療健康業務
朱梓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醫療健康業務

由於童朝銀先生及朱梓陽先生均非本集團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各自於上述業務的董事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通用技術集團醫療健康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開展本集團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8. 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依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可供查閱：

- (a) 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伍偉琴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702室。
- (c) 本公司之中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三環中路輔路90號20至28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陳仕俗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王琳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徐明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朱梓陽先生為董事；及
 - (e)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完結後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

(iii) 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知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通知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9. 審議及批准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通函(「該通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函)。

為及代表董事會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仕俗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2024年5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載有有關上述通知所載第2、3、6、7、8及9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8.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4年6月7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仕俗先生（主席）、王文兵先生及王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剛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徐明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股東可以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unimed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